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大）罚〔2025〕3号

山西天意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141030MA7XFWHM79

地址：山西省临汾市大宁县昕水镇罗曲村1号桥北

法定代表人：管爱明

我局于2025年6月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5月12日生态环境部大气司调研组进行检查，1、该厂1、2号柴油检测线排气分析仪采样管长度分别为9.6米、8.3米，与标准要求排气分析仪采样管长度应小于7.5m不符，存在检验不规范行为。2、现场查看1号检测线、2号检测线汽油排气分析仪，油温传感器至于环境空气中实时数据显示分别为83.8℃、93.6℃。3、1.重型柴油车检测过程中视频监控不符合标准要求经调取2025年1月-5月柴油车检测过程视频，发现部分车辆在检测过程中未使用移动式摄像头，同时无法拍摄检验过程中尾气采样管插入及拔取排气管的全部过程；拍摄车辆后方摄像头存在不清晰情况。4、柴油车尾气排放检验检测过程中存在收油门情况调取该机构2025年4月柴油车加载减速法检测，车辆晋LU709A在检测过程中存在收油门情况，并出具了检测报告。5、柴油车额定转速信息登记错误检测报告中柴油车额定转速信息登记与车辆实际信息有误（如：晋LGX575），额定转速登记错误属于改变关键技术条件。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有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大宁分局2025年6月4日现场勘察笔录、6月4日询问笔录、现场相片、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据为凭。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

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6月10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5年6月10日《临汾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大）罚告（2025）3号）和2025年6月13日送达回证为凭。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Q-22罚款幅度裁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立即整改
- 2、处罚款壹拾万零伍仟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